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979號

聲 明

承受訴訟人 游忠毅 住○○市○○區○○路00巷00號0樓  
(指定送達地址)

訴訟代理人 蔡富强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

法定代理人 游力

訴訟代理人 林邦棟律師

游孟輝律師

宋銘樹律師

上列聲明人因原告游銘鈿、游仁壽與被告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查閱帳冊事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979號)，聲明承受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人承受訴訟之聲明駁回。

聲明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7條第1項定有規定。又按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2條第1項亦有明文。上述規定所謂「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係指其人得享有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權利，係基於一定資格而發生，此等之人雖得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究係本於一定資格為他人代理訴訟，因訴訟所受之利益及不利

01 益，直接歸屬於實質當事人之該他人。

02 二、聲明意旨略以：聲明承受訴訟人游忠毅為被告112年8月27日  
03 日派下員大會選任之第3屆監察人，游忠毅為被告現任之監  
04 察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2條第1項、第175條第1項規定聲  
05 明承受訴訟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原告游銘鈿、追加原告游仁壽原以其為被告常務監察人、監  
08 察人之身分，本於系爭章程第10條監察人職權（見本院卷(一)  
09 第17頁）規定，提起本案訴訟，被告於112年8月27日選任第  
10 3屆監察人，第2屆監察人任期則於同年12月4日屆滿，游忠  
11 毅為新任第3屆監察人，游進財則為新推派之常務監察人，  
12 此有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光彩112年度派下員大會會議紀  
13 錄（見本院卷(一)第119業至120頁）、祭祀公業法人臺北縣游  
14 光彩選任第3屆主任管理人、常務監察人會議紀錄（見本院  
15 卷(一)第121至122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113年1月25日函  
16 （見本院卷(一)第137頁、138頁）、被告112年8月28日112光  
17 彩盛函字第0013號函（見本院卷(二)第29頁至第31頁）為據。

18 (二)次查，游銘鈿、游仁壽於113年7月14日具狀撤回起訴（見本  
19 院卷(一)第245頁）、承受訴訟人游進財、游益邦則於113年4  
20 月17日聲明承受訴訟，同年9月2日共同具狀撤回起訴（見本  
21 院卷(一)第201頁、卷(二)第43頁至第44頁），被告則同意承受  
22 訴訟人游進財、游益邦撤回起訴（見本院卷(二)第48頁至51  
23 頁），另游忠毅則為112年8月27日經被告派下員會議選任為  
24 監察人，於113年8月28日具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見本院卷  
25 (二)第27頁）。

26 (三)依被告章程第7條 組織係載：「……。並設監察人五名，由  
27 監察人互選一名為常務監察人，以行使監察權」，而監察權  
28 即為同章程第10條規定：「監察人監督及簽核本法人業務、  
29 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見本院卷(一)第16頁至17頁），則  
30 互核上開章程條款勾稽，監察權之行使應僅有常務監察人可  
31 為，否則第七條之條款形同具文，是游銘鈿本於被告常務監

01 察人之資格，就得行使系爭章程第10條監察人職權範圍內，  
02 以自己名義為祭祀公業游光彩常務監察人任本案訴訟當事  
03 人，具訴訟擔當之權，本案訴訟之實質當事人為被告之常務  
04 監察人，其常務監察人之資格喪失，即有民事訴訟法第175  
05 條第1項所規定由後續選認之常務監察人承受訴訟之適用。  
06 而游忠毅聲明承受訴訟時，並未表明係承受何人之訴訟，然  
07 游仁壽於113年7月14日已具狀撤回起訴、承受訴訟人游進  
08 財、游益邦於游忠毅聲明承受訴訟時，名義上仍為承受訴訟  
09 人，自無從為渠等之承受訴訟人。另游銘鈿擔任常務監察人  
10 任期於112年12月4日屆滿，已由新推派之常務監察人游進財  
11 承受訴訟，游忠毅並非被選任為第3屆之常務監察人，無承  
12 受游銘鈿訴訟之身分，且游銘鈿部分已由游進財承受訴訟，  
13 游忠毅銘承受訴訟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14 四、從而聲明人聲明承受訴訟，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9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1 書記官 劉冠志